

#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茲為甲方申請使用乙方提供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以下稱本平台）辦理境內基金申購、買回、轉換、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事宜，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本平台之服務內容，係為依法經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銷售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之處理，並提供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為基金款項支付之通知服務。

第 2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乙方訂定之本服務相關業務操作辦法、配合事項、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乙方為辦理甲方委託之境內基金款項收付服務，應開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本專戶），專供本平台之基金相關款項收付之用，本專戶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 4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及乙方規定之文件，提出本平台之使用申請，且應與乙方簽訂基金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

甲方應於取得乙方核給之本平台之授權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後，變更授權使用者密碼及輸入基本資料；甲方之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即辦理變更。

本平台之使用生效日由雙方議定之。自使用生效日起，甲方應以本平台為單一入口，登入後串接至基金資訊傳輸系統及境內基金交易平台，辦理所有應於該系統或平台處理之基金之交易資訊傳輸及款項收付作業。

第 5 條 甲方應將乙方辦理本服務之相關作業規定及本專戶告知甲方之基金銷售機構（以下稱銷售機構），並要求該等機構遵守乙方之作業規定；修正時，亦同。

甲方使用本服務，應依乙方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與銷售機構間之境內基金之資訊傳輸及款項收付作業，

並與銷售機構為下列約定：

- 一、銷售機構應遵循乙方訂定之本服務相關業務操作辦法、配合事項、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該等規定修正時亦同。
- 二、銷售機構應與乙方簽訂有關基金資訊傳輸之契約，並依乙方之規定，透過基金資訊傳輸系統辦理基金資訊傳輸作業。
- 三、甲方與銷售機構間之境內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經由本專戶辦理收付；乙方得依基金級別、銷售機構別、付款日期或幣別等項目彙總各類別之款項總額後，匯撥至基金專戶或銷售機構之收款帳戶。
- 四、甲方或銷售機構未依據乙方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境內基金之資訊傳輸或款項收付作業，乙方得不辦理資訊傳輸及款項收付作業，相關作業均由甲方與銷售機構自行辦理。

第 6 條 甲方於本專戶如有無法完成比對之基金買回、收益分配、清算款項或溢繳款項，得向乙方申請退款。退款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 7 條 甲方應將乙方辦理款項收付作業之相關規定告知基金保管機構並使其配合辦理之。

甲方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境內基金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匯入本專戶。但甲方使用乙方之基金交易平台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款項匯入基金交易平台專戶或與銷售機構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提供本服務。

乙方辦理本平台之款項收付作業，應依甲方及銷售機構透過本平台或基金資訊傳輸系統傳輸之資訊辦理。

乙方依前項資訊辦理款項收付作業，如甲方與銷售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對款項收付結果有所爭議，概與乙方無涉，甲方應與銷售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協商處理。

第 9 條 乙方辦理本服務，如遇相關設備故障、系統異常、資料毀損或不可抗力等情事時，經乙方盡力修復仍無法開始或繼續本服務時，乙方應依甲方於本平台留存之聯絡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協同乙方儘速恢復系統正常運作及重建資料。

乙方應於本服務恢復後，辦理各項未完成作業。但經乙方判斷無法完成本服務時，乙方應依本服務之相關規定，通知甲方及銷售機構後續處理事宜。

第 10 條 甲乙雙方應遵循基金相關洗錢防制法令辦理本服務事宜；如需提供洗錢防制相關資料時，雙方於法令允許範圍配合辦理。

第 11 條 甲方使用本平台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禁止干擾、中斷、破壞系統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造成乙方系統之障礙。  
二、禁止從事散播電腦病毒、擷取非經正式開放或授權資料，及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三、禁止以任何方式執行系統所列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

第 12 條 甲方使用本平台應妥善保管使用者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以該使用者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因甲方未將使用者代號、密碼及電子憑證妥善保存而導致權益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乙方應維持本平台正常運作，若因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阻礙本平台之資訊傳輸或款項收付作業，甲乙雙方不負違約之責任。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惟損害賠償金額以乙方前一個月依乙方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服務收費標準向甲方收取之費用為上限。

第 14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須依乙方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服務收費標準及基金資訊傳輸作業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自調整生效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 15 條 甲方逾期未繳清前條之服務費用者，經乙方催告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或甲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約定情事者，乙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或終止本契約。

第 16 條 甲方因公司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未能履行本契約條款或基金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投信事業、期信事業專用）終止時，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除前項原因外，甲乙雙方之任一方擬終止本契約時，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 17 條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他方得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前項保密義務及損害賠償之規定，於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仍應適用。

第 18 條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第 19 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基金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或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使用契約書（投信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專用），其內容與本契約牴觸者，優先適用本契約。

第 20 條 本平台上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為乙方所有，未經乙方合法授權、同意，甲方不得任意重製、改作、編輯或利用。

第 21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議之。

第 22 條 本契約之解釋、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3 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